

## 臺北市市場處第193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

地點：六樓簡報室

主席：陳庭輝處長 8時40分至10時30分

溫修煒專門委員 10時40分至11時20分

時間：民國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

地點：六樓簡報室

主席：陳庭輝處長 9時40分至11時15分

紀錄：蘇云貞

出席：詳簽到單

壹、市政會議後重要事項宣達及指（裁）示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貳、確認第192次處務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第192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市場輔導科：

（一）請儘速辦理成德市場BOT案可行性評估。

（二）三興超市停車場案，請與資產科研議擬訂契約範本。（資產科）

二、公有零售市場科：

（一）環南市場改建案，請於12月起加強環南小組之運作，以利檢討並追蹤相關進度。

（二）南門市場搬遷案，請確認11月11日之促銷活動及11月16日開幕活動辦理方式。

三、批發科：

（一）請確認本處與全聯簽訂之花木市場契約有無規範場域應作為生

鮮超市使用之比例，另請追蹤多目標使用核定期程。

(二) 請督促四大公司於12月底前完成113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書審議並送本處備查。

(三) 有關下周四大公司工作報告，請公司做好業務及議員關心案答詢模擬之準備。

#### 四、攤販科：

有關「市集翻轉改造計畫」整合行銷案，請攤販科簽陳產業發展局召開相關會議，以利遵循辦理後續事宜。

#### 五、工程科：

(一) 有關零星修繕事宜，請增加廠商數量、律定修繕優先順序，並與市場科、會計室及政風室研議授權自治會自行辦理之可行性，向處長報告。(市場科、會計室及政風室)

(二) 請加強各項工程預算之執行進度。

#### 六、各科室：

(一)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務必注重電話禮貌。

(二) 開會/會勘通知單之「出席/列席」者，如為處內科室，請以內部「會辦」方式辦理。

(三)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如有公出或出差等外勤需求，請務必事先至本處差勤系統之「公出」或「出差」功能區申請並詳實填寫公出或公差地點；並請主管督導核實登錄行程作業。

####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成立自治組織注意事項」及其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不通過，請修正後再提案。

柒、散會。

